

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
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项目

(招标编号：XDSXCG2025081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
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DSXCG20250812)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75-85723309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喻工 电话：19812402715

传 真： /

目录

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4
前 附 表.....	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6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	28

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的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项目，工程地点：绍兴市柯桥区、越城区，本项目建安工程 21534 万元。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招标估算价：18.56 万元。

4、资金来源：自筹。

5、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满足主管部门监管及审批要求。

6、工期：（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报：合同签订日起至水保方案编制完成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手续。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报告书编制，60 日历天内完成报批并取得批准手续。（2）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止。

7、招标范围：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水土保持监测及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业绩要求：具有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市政类线性工程（建安费 5000 万元及以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两种业绩。业绩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同一个合同包含上述两种业绩，或两个合同各包含其中一项业绩均予以认可；业绩合同中未能体现项目特征的，还需提供能体现项目特征的业主证明并加盖业主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须满足：

(1)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获取招标文件资料要求

时间：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四、其他有关内容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5:00。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上传后 5 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2、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3、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4、系统使用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成交金额 200 万（含）以下收取每标段 1500 元）。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5、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6、招标联系人：何工，联系电话：0575-85723309

招标代理联系人：喻工，联系电话：19812402715

7、监督单位：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处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575-88775718

五、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 标 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工程名称：<u>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项目</u></p> <p>工程地点：<u>绍兴市皋埠镇宋六陵</u></p> <p>招标方式：<u>公开招标</u></p> <p>招标估算价：<u>18.56 万元</u></p> <p>质量要求：<u>严格按照《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满足主管部门监管及审批要求。</u></p> <p>工期：<u>(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报：合同签订日起至水保方案编制完成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手续。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报告书编制，60 日历天内完成报批并取得批准手续。(2) 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止。</u></p> <p>招标范围：<u>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水土保持监测及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u></p>
2	建设资金来源：自筹
3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企业资质要求：<u>具有独立法人资格。</u></p> <p>(2) 企业业绩要求：<u>具有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市政类线性工程（建安费 5000 万元及以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两种业绩。业绩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u></p> <p>注：<u>同一个合同包含上述两种业绩，或两个合同各包含其中一项业绩均予以认可；业绩合同中未能体现项目特征的，还需提供能体现项目特征的业主证明并加盖业主公章和投标人公章。</u></p> <p>(3) 项目负责人要求：<u>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u></p> <p>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须满足：</p> <p>(1) <u>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u></p> <p>(2)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p>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7	投标保证金数额：3000 元。
8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2）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3）对招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4）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p>
9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 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772677/18258059963/15381628176</p> <p>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p>

	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5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5日09时30分
13	招标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09时30分 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14	履约担保金额: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合同价款2%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合同履行完毕且合同款项结清后1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15	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由招标人统一支付。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数项可根据需要扩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一）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二）**招标范围：**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水土保持监测及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

（三）招标方式

1、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投标人。

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发布信息公告，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发布的信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招标文件。

2、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项目要求

1、本项目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满足主管部门监管及审批要求。

（五）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标劳务报酬等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餐费等)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投标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公告信息、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报价书、辅助资料等组成。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书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书将在评标时被招标人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招标答疑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资格审查资料：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联合体协议书；~~

（4）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五）；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2 技术资信文件资料

（1）封面；

（2）承诺书（附件三）；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四）；

（4）技术标资信响应资料；（包括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中要求递交的各类证明资料、服务承诺和信用情况说明等资料。）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3 商务文件资料

（1）封面；

（2）投标函（附件一）；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格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3.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4.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6.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7. 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 纸质投标方式）。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期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招 标 会 议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同一地点公开开标。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二）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3.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1 小时内（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4.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5. 评标委员会依次对“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商务文件资料”内容进行评审。

6.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宣布中标候选人。

（三）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772677/18258059963/15381628176

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登录系统，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由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4. 投标文件解密在 60 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作撤回其投标文件。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进行。

5.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执行。

6.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6.2.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6.3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6.4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6.5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6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行互动交流、澄清、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三)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3、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 5、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 6、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 8、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详见附件），在禁止交易范围内，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9、电子投标项目，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解密）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四) 投标书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读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五) 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六) 招标记录

招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 标

(一) 评标组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按规定随机抽取 5 人。

(二) 评标入围方法

1. 投标人入围办法：全部入围。
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三) 评标办法

- (1) 技术资信标 40 分；
- (2) 商务标 60 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4) 评标委员会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1. 技术资信标评分办法（满分 4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分值
1	企业实力 (5分)	<p>1、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三星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3 星及以上的得 1 分，同时具有上述两个证书（三星及以上）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可支持本项目实施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支持本项目软件著作权专利类别包括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类、水土保持监测地理信息系统类、遥感图像浏览判读类等）。</p> <p>（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则不得分）</p>	0-5
2	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市政类线性工程（建安费 10000 万元及以上）同时包含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监测的业绩。（不含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合同业绩内容应同时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业绩合同中未能体现项目特征的，则还需提供能体现项目特征的业主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证明材料不提供则不得分）</p>	0-6
3	项目负责人 (4分)	<p>1、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 2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证的得 2 分；</p> <p>（投标时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4
4	项目组人员 (6分)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计 4 名成员，最高得 6 分。</p>	0-6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分值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若项目组成员为返聘人员, 则需提供聘用合同, 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5	工作方案 (9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实施方案及计划的合理性、工作质量、安全、进度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7.1-9.0 分, 良得 3.1-7.0 分, 一般得 0-3.0 分。	0-9
6	仪器设备 (6分)	投标人自主拥有并投入本项目以下仪器设备的, 最多得 6 分: 1. 投入全站仪的, 每台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2. 投入无人机的, 每台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3. 投入 GPS 定位仪的, 每台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仪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和设备彩图, 其中 GPS 定位仪还需提供鉴定报告加盖 CA 签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6
7	服务承诺 (4分)	1. 投标人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得 2 分, 2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得 1 分, 超过 2 小时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人员每周到场不少于 1 次的得 2 分。 (以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未承诺的, 本项不得分)	0-4
以上内容需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当在商务技术文件中以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供, 否则造成相关部分不得分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报价满分为 60 分, 按如下方法评估:

(1) 投标人在有效下浮范围 5%~15% (含上、下限) 自行填报确定一个下浮率, 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作商务分零分处理。

(2) 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否则作商务分零分处理。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 设为 X_i 。

(3) 由招标人代表在 5%-15% 范围 (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 内, 随机抽取两次下浮率, 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 设为 Y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 得满分;

当 $X_i > Y$ 时, 得分 = $60 - (X_i - Y) \times 100 \times 1$;

当 $X_i < Y$ 时, 得分 = $60 - (Y - X_i) \times 100 \times 2$ 。

计算投标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商务标最低得分为 0 分。

3. 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取下浮率大者为中标候选人，若下浮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4. 中标价=18.56 万元×（1-中标下浮率）。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者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其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1、招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七、定 标

（一）中标候选人确定

中标方式：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当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分数相同时，取下浮率大者为中标候选人，若下浮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候选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绍兴市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评委认定有效的项目业绩，由招标人进行真实性核查，若发现业绩有造假行为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三）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

后三日内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影响中标候选人结果的，将重新公示；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或在复审等过程中发现存在资质、资格、业绩等有弄虚作假行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的，重新招标。

八、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二）合同签订

投标人应在中标确认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 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项目 合同

发包人（甲方）：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2.3.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报

合同签订日起至水保方案编制完成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手续。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报告书编制，60 日历天内完成报批并取得批准手续。

2.3.2 水土保持监测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止。

2.4 合同价款的确定：

(1) 合同价：（中标价）万元，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2) 合同价格包含成果编制、文印装订、交通食宿、专家咨询、利润、税费、专家评审、外业调查、材料收集、有关部门评估、配合报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 付款方式：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完成，提交全部成果资料送审稿（含电子件和纸质文本），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手续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水土保持监测按照施工工期每年（提交年度报告后）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直至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证明后 1 个月内，结清余款。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合同价款 2% 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合同履行完毕且合同款项结清后 1 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5. 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乙方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对其提交的资料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

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服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

5.3 乙方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若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国家规范、标准及甲方的有关要求，或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要求的，乙方必须重新调整直至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为止，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无法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5.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或是未达到送审条件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具备送审条件的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如乙方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通过的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如乙方已开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按照合同支付条款执行，当年进度达到或超过半年时间的按一年周期支付进度款，不满半年周期的不支付剩余进度款。

6. 其他：

6.1 本工程一经中标，不得转包或变向转包。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实施，没收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在现场检测、检查时，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6.3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 and 双方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勤勉尽责地进行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

6.4 乙方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甲方交付相关咨询服务文件，并对提交的相关咨询服务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5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安排投标时明确的符合资格要求的本项目团队人员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是乙方实施本合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的负责人。除非

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由于非乙方正常控制的原因而需替换该类人员，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前述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乙方人员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该实施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三天内）更换甲方可接受的其他人员。

6.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应服务，保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文件的质量，并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文件所提供数据在合理使用期内承担质量责任。

6.7 乙方交付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文件后，应参加专题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手续。

6.8 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如因乙方操作过失所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服务质量：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应严格按照《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包括 2017 年第一次修正、2020 年第二次修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办水保[2015]124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水利部第 5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及审批要求。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电传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

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绍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9.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 由败诉方承担。

9.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合同组成:

10.1 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 以上述 2 个文件的相应条款为准。

10.2 合同附件:

1) 附件 1: 廉政责任协议书;

2) 附件 2: 安全责任协议书;

3)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生效: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特订立如下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的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协议书作为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2、及时纠正乙方服务人员危险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现场服务工作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

2、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3、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乙方在履行项目职责过程中因乙方人员失责或过度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与甲方无涉，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对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须进行赔偿。

本协议作为绍兴市镜岭水库供水工程-宋六陵水厂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在此声明，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等措施。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 注				

注：此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

1.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2) 满足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4) 其他资料：

1、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

(5)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技术资信标响应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包括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中要求递交的各类证明资料、服务承诺和信用情况说明等资料。）

附：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